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銀行
金檢人員基礎技巧培訓」訓練課程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黃玉青辦事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

摘要

有效地銀行監理是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環節，並能維護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以有效發揮銀行作為資金媒介的功能，進一步達成經濟成長目標。銀行經營良窳影響公眾權益、金融體系運作及總體經濟情況甚鉅，為預防經營不善銀行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應強化金融監理制度以避免金融體系混亂，引發信用危機或流動性不足之恐慌，同時，亦能保護存款人之利益及確保金融體系穩定，並促進銀行經營效率，提升銀行之競爭力。

鑒於個體審慎監理在金融穩定中扮演重要角色，本研訓課程提供金檢人員基礎技巧訓練課程聚焦在下列重要主題，包括公司治理、銀行業主要風險管理、Basel III 資本適足性、合併監理與跨國監理合作、實地檢查技巧及場外監控資訊分析。其中公司治理議題，近年來日顯重要，我國也順應國際趨勢，致力規劃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此亦為有效的市場監督機制工具。

藉由上述主題課程訓練，可增進檢查人員評估受檢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能力、瞭解銀行各項業務主要風險、實地檢查技巧及場外監控資訊分析等專業知識，以健全銀行經營，促進金融穩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公司治理制度	3
一、公司治理之涵義	3
二、董事會職能	3
三、獨立董事制度	4
四、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5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6
參、BASEL 資本適足性規範	7
一、BASEL I.....	7
二、BASEL II	7
三、BASEL III.....	12
肆、銀行業主要風險介紹	16
一、市場風險	16
二、流動性風險	18
三、信用風險	19
四、作業風險	21
伍、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	23
一、實地檢查	23
二、場外監控機制	24
三、檢查人員應具備的技能	26
四、合併監理與跨國監理合作	27
陸、研討心得與建議	28
一、心得	28
二、建議	29

壹、前言

「銀行金檢人員基礎技巧培訓」訓練課程係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 Centre)，於民國103年4月13日至4月25日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辦。本次研討會有來自孟加拉、柬埔寨、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臺灣、東帝汶及越南等12國，共31位央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代表。

課程主要目的在增進對銀行業之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新巴塞爾資本協議 (Basel III)、巴塞爾銀行監理核心原則、銀行業主要風險管理(如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銀行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跨國監理與合作(Cross Border Supervision and Cooperation)、實地檢查技巧及場外監控等議題之瞭解，並藉由分組方式深入研討個案。

課程內容係採由上而下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先瞭解銀行是否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涵括訂立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測定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及風險承受度 (Risk Tolerance)、保護存戶及股東的利益、確保公司在安全及穩健下營運，並明瞭董事會是否落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規遵循。其次，著重於銀行如何辨識、衡量及監控銀行各項業務主要風險，包含市場、利率、信用、流動性及作

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輔以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及金融預警系統等監理方式，健全銀行之經營。

本報告後續內容如次，第貳章闡述公司治理制度；第參章說明 Basel 資本適足性規範；第肆章探討銀行業主要風險；第伍章介紹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之內涵；第陸章為研討心得與建議。

貳、公司治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之涵義

銀行業健全經營對經濟體系發展影響重大，其公司治理制度完善與否尤較一般公司重要，銀行經營不善或倒閉將會引發民眾恐慌擠兌，進一步引發金融市場之連鎖效應，對經濟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加以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金融交易活動日趨複雜，故落實銀行自律及公司治理為防範問題銀行之第一道防線。

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銀行業經營人的責任，進而保障存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應制定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並依據核定風險胃納及各類曝險之風險容忍度，促使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以符合公司、存戶與利害關係人最大利益的方式，持續經營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扮演重要的關鍵性角色，故董事會成員應由適任人員擔任、提出策略性方針、對管理階層有效監督，以及對公司及存款人及利害關係人負責。董事會職能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

策程序、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銀行經營者的品格與能力，將決定銀行經營健全性及績效表現，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期間應持續培訓其對業務和營運市場的知識、技能，以確保董事能對公司經營持續作出相關的貢獻。另金融業是以誠信為生存要件的行業，故董事會成員之品德尤其重要，應避免個人與其對公司責任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不應接受第三者給予的利益。

三、獨立董事制度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係指外部非關聯董事，即外部且獨立的董事，其須非公司一定持股比例之大股東、未在公司內部任職，且非公司營運相關之關係人，而可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董事，其強調的是其獨立性與專業性，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可藉由以下三點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一) 強制設立並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下限；
- (二) 獨立董事應具備資格及獨立性之認定標準；
- (三) 獨立董事之任期。

藉由獨立董事制度的設立，在遇有高階管理者個別利益與公司及

利害關係人整體利益之間出現分歧，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時，能發揮制衡作用，避免管理層為私利犧牲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或發生舞弊情形。

四、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係將董事會之職權作一良好之分工，將原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職權，授權由獨立性較高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決策，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如下：

(一) 審查委員會

1.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
2. 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及外部稽核制度。
3. 檢討公司經營策略及常規。
4. 設置法規遵循部門。
5. 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建議及留存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及風險承受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經濟情勢狀況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4.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與溝通。

(三) 薪酬委員會

以專業及客觀角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四) 提名委員會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2. 就委任董事事宜，制定有關挑選及審查資格以及評估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資訊透明度係企業將公司經營概況、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向利害關係人做即時且適當之公開揭露，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之行為，避免經營者做出不利於公司之決策，進而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存戶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參、BASEL 資本適足性規範

一、BASEL I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988 年公佈銀行資本適足協定，要求銀行必須針對授信資產，依規定權數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總額』，並據以計提 8% 的最低適足資本以吸納其風險；此外，於 1996 年將銀行所持有之債券、股票、外匯與商品期貨等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獨立出來，另以『市場風險』規定其所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text{資本適足率(CAR)}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text{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times 12.5} \geq 8\%$$

Basel I 協定較簡單、容易計算，但未能充分反映銀行真實風險，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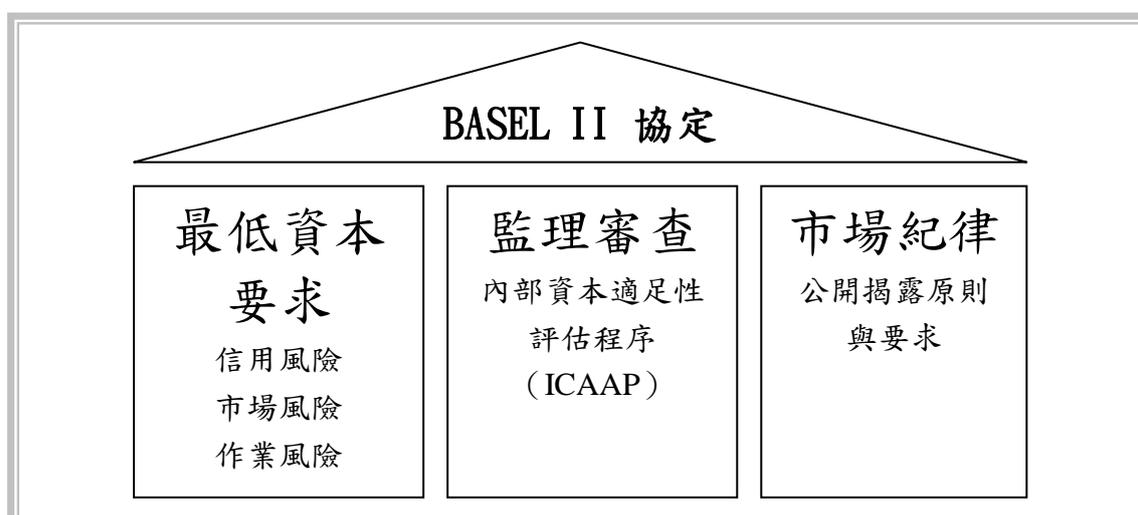
- (一) 未將不同程度之風險及信用品質分別加以處理，信用風險權數區分過於粗略；
- (二) 銀行業務及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市場風險管理未隨之調整；
- (三) 僅涵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BASEL II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999 年公佈新資本適足率資本架構，並

於2001年公佈新版巴塞爾協定草案，主要架構包括最低資本適足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監理審查 (Supervisory Review)、及市場紀律 (Market Discipline)等三大支柱。2004年6月26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布新版巴賽爾協定 (Basel II)，並在2006年正式實施。

Basel II新資本協定架構重大變革之一，係銀行得採用內部自有系統評估風險暴險程度，並據以計提所需資本。為確保銀行內部自行評估風險之可靠性，同時訂有相關最低適用標準，Basel II設定最低適用標準的目的並非在規範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細節，各國監理機關仍可自行發展符合其銀行體系所需及控制之覆核程序，並妥適計算所需資本。為達到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須有第二支柱之落實執行，亦即各銀行所計提資本是否適足，須經由其監理機關之審查覆核；而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充分揭露要求，則可視為落實執行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之最佳輔助。



(一) 最低資本要求

資本適足率 (CAR)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text{市場風險} + \text{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times 12.5} \geq 8\%$$

1. 合格資本種類

- (1) 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2) 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固定資產增值公積、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及已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等。
- (3) 第三類資本 (Tier 3 capital)：包括短期次順位債券與未實現淨利益等。
- (4) 合格資本尚受到一些條件的限制（如第一類資本需佔所有可用合格資本一半以上）與資本的減項（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等）。

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衡量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BASEL II 以下列三種方式決定信用風險權數：

- (1) 標準法 (Standardized Approach) : 主要區分為對主權國家之債權 (Claims on sovereigns)、對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之債權 (Claims on non-central government public sector entities (PSEs))、對銀行之債權 (Claims on banks)、對公司之債權 (Claims on corporates)、對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 (Claims included in the regulatory retail portfolios)、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Claims secured by residential property)、對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Claims secured by commercial real estate)、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Off-balance sheet items) 等債權; 其中對「主權國家」、「銀行」、「公司」債權之信用風險權數係依該等債權人經信用評等公司信用評級而定, 未經評等企業債權, 仍適用 100% 風險權數。
- (2) 基礎內部評等法 (Foundation IRB Approach) : 由銀行自身開發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核給每一借款者其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以下簡稱 PD), 連同已由巴塞爾委員會訂定之風險成分估計值, 包括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簡稱 LGD)、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簡稱 EAD），以及有效到期期間（Effective Maturity，簡稱 M），估算信用風險權數。

- (3) 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 Approach）：由銀行依其開發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自行估計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以及有效到期期間（M），估算信用風險權數。

3. 市場風險

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4. 作業風險

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二) 監理審查原則

第二支柱係補充第一支柱之不足處，第二支柱所涵蓋之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未完全考量的風險，如信用集中度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銀行另應建立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之程序（ICAAP），監理機關得透過審查覆核機制，要求風險管理欠佳之銀行增提資本。

(三) 市場紀律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對銀行資本及風險管理進行定性及定量資訊之公開揭露，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過程，以及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等重要資訊，亦即透過市場制約力量，建立穩定且健全的銀行經營環境。

三、BASEL III

2007年美國的次貸危機及2008年雷曼兄弟銀行之倒閉，造成了全球金融海嘯，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探討危機主因在於：

- (一) 銀行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工具進行槓桿操作，資本之質與量不足以吸收所遭受之損失；
- (二) 銀行持有之流動性緩衝部位不足以因應壓力情境下之現金流出；
- (三) BASEL II 具順循環 (pro-cyclicality)，即景氣擴張時，信用風險下降，銀行放款增加，產生正回饋效果 (positive feedback loop)，使得景氣更為擴張；反之景氣衰退時，銀行縮緊銀根雨天收傘，產生去槓桿化 (deleveraging) 效果，使得景氣衰退更加惡化。
- (四) 金融全球化與跨國銀行綜合經營的趨勢下，當個別金融機構的規模和業務範圍不斷成長，尤其是龐大且活躍於全球

的銀行機構倒閉所造成的成本，將比其他銀行高得多，帶來更高的系統性風險。

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自 2008 年起陸續發布增修 BASEL II 之規定，在 2010 年 12 月提出國際一致且完整的資本與流動性改革內容，即 BASEL III，改革重點涵蓋個體審慎監理 (microprudential) 及總體審慎監理 (macroprudential)，內容如下：

(一) 個體審慎監理

1. 提高最低資本要求

提高銀行資本以增加銀行面對不利之金融環境時，吸收損失的能力。BASEL III 要求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2% 提高至 4.5%，第 1 類資本比率由 4% 提高至 6%，並新增保留緩衝資本 2.5%，全由普通股權益支應。另要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IFIs) 額外增提 1%~2.5% 之緩衝資本。

Basel II 及 Basel III 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標準				
		普通股權益 比率	第一類資本 比率	總資本比率
Basel III	最低比率	4.5%	6%	8%
	資本保留緩衝	2.5%		
	最低比率加資本保留緩衝	7%	8.5%	10.5%
Basel II	最低比率	2%	4%	8%

2. 建立流動性規範

(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text{公式：LCR}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30天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目的：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銀行應確保持有足夠未受限制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

(2)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text{公式：NSFR} = \frac{\text{可用之穩定資金}}{\text{所需之穩定資金}} \geq 100\%$$

目的：要求金融機構的資金募集須有更穩定的來源，強化銀行長期資金結構之健全性，確保銀行以較穩定資金來支應資產與營業活動。所謂穩定資金係指負債或權益項目，在特殊壓力情境下能提供一年以上穩定的資金來源。

(3) LCR 與 NSFR 預定實施時程

時程 項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LCR	60%	70%	80%	90%	100%
NSFR				100%	

3.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要求

$$\text{公式：槓桿比率} = \frac{\text{第一類資本淨額}}{\text{暴險總額}} \geq 3\%$$

目的：（1）限制銀行體系的槓桿操作，以減緩銀行去槓桿化的過程對金融體系的傷害；（2）提供簡單、透明且與風險無關之指標，以補充風險性資本，防止模型風險及衡量錯誤之影響。

（二）總體審慎監理

1. 增提保留緩衝資本（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透過限制盈餘及紅利分配，要求銀行累積更多資本，以利在金融及經濟情勢不佳時用以吸收額外損失。BASEL III 規定銀行在最低適足資本要求上，應額外持有 2.5% 之保留緩衝資本，且全數須以普通股權益支應。

保留緩衝資本與盈餘分配限制	
普通股權益比率	最低盈餘保留比率
4.5%~5.125%	100%
>5.125%~5.75%	80%
>5.75%~6.375%	60%
>6.375%~7%	40%
>7%	0%

2. 抗循環緩衝資本（Countercyclical buffer）

係指在銀行體系信用過度擴充可能升高系統性風險時，要求銀行增加計提資本，以限制過度信用擴張，並在景氣循環反轉時釋出资本，以吸收銀行損失，降低因資本不足導致緊縮信用之風險。抗循環緩衝資本比率介於 0~2.5% 之間，且應以普通股權益支應。

肆、銀行業主要風險介紹

一、市場風險

(一) 定義：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二) 交易簿 (Trading Book) 與銀行簿 (Banking Book) 區分

交易簿 (Trading Book)	銀行簿 (Banking Book)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 1. 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 2. 意圖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 3.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4.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5. 每日依市價評價。 (marked-to-market)	1. 意圖持有至到期之長期投資。 2. 未進行市價評估 3. 市場風險不及交易簿明顯。

(三) 交易簿市場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方法

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第一支柱)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第二支柱)
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內部模型法 (Internal Models Approach)	標準化風險管理 架構 (Standardised Framework)
依標準化之風險衡量方法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依內部自有市場風險模型計算所需計提之資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尚須符合監理機關所列各項規定(包括風險管理程序、質化標準、量化標準及模型驗證等)。	依標準化之風險管理架構衡量計算評估利率變動對銀行之盈餘及其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四) 市場風險種類

市場 風險	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因利率變動，對具利率敏感性之資產負債產生不利狀況。主要來源有四項：重定價風險(Repricing Risk)、殖利率曲線風險(Yield Curve Risk)、基差風險(Basis Risk)及選擇權風險(Optionality)。
----------	------------------------------	---

匯率風險 (Foreign Exchange risk)	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由於匯率變動所導致之損失。
權益證券風險 (Equity risk)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非系統性風險 Unsystematic risk），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系統性風險 Systematic risk）。
商品風險 (Commodity risk)	持有與商品有關之契約，因商品現貨價格變動所導致之損失。
選擇權風險 (Option risk)	從事選擇權交易因選擇權標的工具價格之變動，導致選擇權價值之變動。

二、流動性風險

(一) 定義：流動性風險可區分為下列二類

1. 資金流動性風險：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市場缺乏即時性、廣度、深度及彈性，無法反映其合理價值，造成處理金融資產時面臨顯著價值損失。

(二) 流動性風險之評估與衡量

1. 衡量資金到期日缺口；
2. 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指標；
3. 預估銀行營運活動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4. 考量持有流動性資產部位之集中度及流動性品質。

(三) 流動性風險之監控與管理

1.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監督。
2.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限額。
3. 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報告，及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流動性比率分析及流動性缺口分析等工具，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4. 內部稽核與控制。

三、信用風險

- (一) 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條件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二) 信用風險之評估與衡量

1. 徵信 5P 原則

徵信 5P 原則				
借款人狀況 (People)	資金用途 (Purpose)	還款來源 (Payment)	債權確保 (Protection)	借款人展望 (Prospect)
◎KYC (Know Your Customer) 充分瞭解借款人 ◎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 ◎還款紀錄 ◎財務狀況	◎供營運資金使用 ◎償還其他借款 ◎購置設備、不動產 ◎存貨備料 ◎個人資金運用	◎償債能力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營運情況分析 ◎公開資訊審查	◎徵提擔保品 ◎擔保品之流動性 ◎擔保品鑑價 ◎擔保品之完整性 ◎擔保品查看確認	◎產業循環性 ◎借款人發展趨勢 ◎產業趨勢 ◎借款人未來發展性 ◎外部環境不利影響因素

2. 信用風險的衡量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提供了兩種衡量的方法：標準法 (Standardized Approach) 和內部評等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兩者主要差異在於計提資本需求之方式，標準法係依據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信用風險權數，而內部評等法則依內部信用風險成分之估計值。內部評等法又按其深入程度分為基礎法 (Foundation IRB Approach) 和進階法 (Advanced IRB Approach)。採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須自行估計「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其餘「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及「到期期間」 (Maturity, M) 等風險成分值，由主管機關訂定，並

依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公式，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

(三) 信用風險之監控與管理

1. 應建置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表內及表外之交易。
2. 建立授信政策包括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覆審制度。
3. 避免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及關係戶、特定產業及經濟區域、特定地區、單一國家、特定授信類別及單一型態之擔保品。
4. 運用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技術衡量銀行在面臨景氣反轉或突發事件發生下，潛在發生之損失金額。

四、作業風險

(一) 定義：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疏失、系統失誤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二)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1. 內部詐欺：係指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所導致之損失。
2. 外部詐欺：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3. 僱用關係與工作環境安全：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

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4.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5. 災害及其他事件：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恐怖活動、暴力行為）造成之損失。
6.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三）作業風險之監控與管理

銀行須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包括各業務別所發生之重大損失，以作為銀行內部作業風險評估系統之一部分，並將作業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融入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中，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和業務管理者報告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及重大作業損失。

伍、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

一、實地檢查

(一) 檢查目的

評估銀行經營穩健程度，包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主要風險之管理，資本適足性及法規遵循情形，並採取適當之改善建議或監理措施，以降低銀行經營風險，確保金融系統穩定營運及維護公眾利益。

(二) 檢查頻率

依銀行資金規模、業務範圍、所涉風險程度及報表稽核分析警示而定，可分為一般查核、專案查核、會同其他單位檢查及業務座談。

(三) 檢查人員配置及檢查基準日、期間安排。

(四) 行前檢查計畫

1. 規劃檢查項目之查核內容、查核程序。
2. 要求受檢銀行提供資料、填寫檢查資料調查表格。
3. 蒐集受檢單位資料（例如：公開資訊下載、報表稽核分析資料等），俾利對其營運範圍、管理模式、風險重心及財務表現方面有所瞭解。

(五) 檢查執行要領

1. 稽核領隊人員統籌安排團隊人員負責之檢查項目。
2. 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座談，以瞭解業務營運情形及評估業務風險所在。
3. 運用電腦設備進行資料分析以輔助人工檢閱資料。
4. 檢查人員應避免與受檢單位存在利益衝突。
5. 檢查人員應秉持獨立、客觀、公平及專業性查核業務。
6. 針對各項查核業務之特質與實際辦理情形，選定重點，分別擬訂辦法進行稽查，俾增進檢查業務效能。
7. 對檢查所得資訊與資料應進行保密。

(六) 查核結果及缺失改善追蹤

1. 檢查人員針對檢查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與受檢單位之管理者進行溝通，受檢單位亦得就缺失事項向檢查人員提出說明。
2. 正式提出檢查報告予受檢單位，並於限期內要求受檢單位回覆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針對所提檢查意見，追蹤受檢單位改善情形，並督促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金融檢查之有效性。

二、場外監控機制

(一) 監控目的

1. 監控銀行財務業務之健全性。
2. 對於財務惡化警示之銀行加強監理。
3. 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決定銀行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範圍及頻率。
4. 及早預測與防止問題銀行財務業務之惡化，以彌補實地檢查才發現問題之時間落差。
5. 定期蒐集金融機構申報之財務報表資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以場外監控方式獲得精確之監理情報。

(二) 金融預警系統 (Financial Early Warning System)

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所提出的 CAMELS 評等的觀念，針對各類金融機構的特性，利用統計方法，選出適合的評估指標，併採客觀分析與主觀評定決定權數，計算各金融機構之評等得分，對於評等等級較低、或評等結果惡化者，加以督導管理，以防止問題持續擴大。評估指標屬性分為資本適足性 (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績效 (Management)、盈利性 (Earning)、流動性 (Liquidity)、市場風險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每一項評估指標結果分為 5 級，評等分數愈高者，代表銀行經營體質不佳有財務狀況惡化之趨勢，須加強督導

改善，以防問題金融機構經營惡化。

三、檢查人員應具備的技能

金融檢查人員應具備的技能包括思辨能力、團隊合作精神、溝通能力、提出缺失及建議事項、主持檢討會議、撰寫查核報告並追蹤缺失之改善情形。

- (一) 思辨能力：對受檢單位應有透徹的瞭解，包括其經營優勢與弱勢所在，採取前瞻性之監理模式。
- (二) 團隊合作精神：有效率的檢查人力配置，係依團隊人員所具備之技能妥適安排。
- (三) 溝通能力：與受檢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管理階層，充分就資料之提供及檢查意見相互協調與溝通。
- (四) 意見表達：對受檢單位提出缺失及建議事項，召集受檢單位相當層級人員參與檢討會議，撰寫查核報告並追蹤缺失之改善情形。
- (五) 專業能力：為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及金融商品之推陳出新，檢查人員須持續充實專業能力，包含對相關法規之熟稔度、新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提升資料分析之邏輯性與敏感度。

四、合併監理與跨國監理合作

鑑於許多銀行之營運活動係透過設立子公司(subsidiaries)或聯屬子公司(affiliates)進行財務槓桿操作及轉投資業務，故如何將金融集團之相關財務資訊加以整合，以確認及評估其風險，此為實施合併監理之主要目的。另金融全球化與跨國銀行綜合經營的趨勢，主管機關亦須積極對從事國際業務的銀行，採取全球性合併監理措施，母國監理機關須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相互合作並建立資訊共享機制，透過雙方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以交換合併監理所需資訊及資訊保密、金融檢查、連繫互訪及危機處置等，達成跨國監理合作之目的。

陸、研討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完備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

銀行業健全經營對經濟體系發展影響重大，其公司治理制度完善與否尤較一般公司重要，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包含：訂立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公開與透明、與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法規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等，其中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實質運作對銀行的營運最為攸關，以確保能在安全及穩健下營運。

(二) 金融檢查人員應具備多元技能及持續充實專業能力

金融檢查人員應具備的技能包括思辨能力、團隊合作精神、溝通能力、提出缺失及建議事項、主持檢討會議、撰寫查核報告並追蹤缺失之改善情形。除此之外，為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及金融商品之推陳出新，檢查人員須持續充實專業能力，包含對相關法規之熟稔度、新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提升資料分析之邏輯性與敏感度。

(三) 強化監理機關場外監控功能

建立及實施金融預警系統 (Financial Early Warning System)，可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決定銀行金融檢查之優先

順序、範圍及頻率，及早預測與防止問題銀行財務業務之惡化，以彌補實地檢查才發現問題之時間落差。

場外監控財務資料可採同儕分析比較法（Peer Group Analysis）進行分析，依銀行規模大小、專業特性（如：國內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儲蓄銀行及農業銀行等）、區域特性等區分不同的組群，以確保公平及同等待遇，再以標竿（benchmark）進行比較，將同組群風險較高之銀行列為優先金檢對象。

（四）採取合併監理及建立資訊共享機制

基於國際金融往來日益密切，監理機關必須加強金融業務的跨國合作，包括對在雙方管轄內銀行的資訊交換、重大監理事項的相互通知、對欲採取改善措施的相互合作、溝通與意見交流等，以避免銀行業法規套利，並強化監管機制之有效性。

二、建議

- （一）持續關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Basel 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及「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多項強化資本架構及流動性之具體措施與標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

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議題等，因應金融情勢之變化及配合法令修改，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銀行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內容，確實掌握銀行營運動態。

(二) 為提升報表稽核分析內容之有效性與參考性，可透過實地查核，瞭解銀行是否正確填報資料。

(三) 鼓勵檢查人員參加各項在職訓練，提升檢查人員的專業知識，監理效率除有賴於完善法規制度之建立外，具有專業知識的監理人員來執行金融監理工作，亦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

(四) 研議新制定之業務法規時，可透過實地檢查瞭解銀行該項業務執行之實務情形、優勢、弱勢、機會與威脅所在，以完善法規之制定；新法規實施後，亦可透過實地檢查瞭解銀行落實法規遵循之情形，以確保政策執行之有效性。

參考文獻

1. 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提供與會學員講義資料(2014)。
2. 潘雅慧(2013)，「Basel III與金融穩定」，專題簡報資料。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5. 蕭明峰(2011)，「合併監理」，公務出國報告。
6. 潘雅慧(2011)，「資本適足性與Basel III」，公務出國報告。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 (2009)，「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中文譯稿」。
8. 林維義(2004)，「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風險管理季刊。